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许昌市乡村振兴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人社函〔2023〕5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许昌市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财政局：

为积极促进脱贫人员（含外出务工时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帮扶对象，下同）稳定转移就业，提高外出务工质量，市人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许昌市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实施方案》（许人社〔2022〕2号），对促进脱贫人员稳定增收起到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稳定就业作用，借鉴有关先进经验并结合实际，对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

一是明确人员范围。符合《许昌市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实施方案》补助对象条件的脱贫人员。

二是实行告知承诺。对申请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的脱贫人员实行一次性告知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及有关务工证明等。对确实在外省务工就业无法提供有关务工证明材料的，可以填写脱贫人员

申请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承诺书，由申请人本人签字，村委会审核无异议盖章后报送所属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便民服务中心）。所属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便民服务中心）对村委会报送的申报材料（含承诺书）进行复核，查询出具脱贫人员申请年度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显示的外出务工信息，按照《许昌市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实施方案》（许人社〔2022〕2号）要求的办理流程，及时报送至县级人社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

三是资金发放时间。自脱贫人员外出务工时间起，符合6个月外出务工时间及相关条件的，在外出务工年度内可随时申请。原则上，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应于本年度5月底前申报完毕，6月底前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当年上半年外出务工脱贫人员，可于下半年开始申报当年补助，10月底前申报完毕，11月底前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四是工作时间要求。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申报发放工作，人社部门与乡村振兴部门做好配合工作，加大政策宣传，确保“应发尽发”。对2022年度符合条件的，广泛发动宣传动员，村委会要于2023年6月底前全部申报到乡镇（街道），乡镇（街道）要于7月10日前将有关资料申报至县级人社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争取7月20日前将2022年度脱贫人员跨省交通补助资金发放到位。

五是加强督导检查。根据有关上级工作要求，7月20日之前，省里将对全省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工作推进情况实

行周调度。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分别按时报送调度表，第一次上报为6月29日前，7月份起每周四之前报送本周进展情况。市里将根据情况，采取现场调研、电话沟通、召开推进会、通报进展情况等方式，适时予以督导督查，推进工作。

各县（市、区）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有关问题，请及时向当地人社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对接反映，做好有关处理工作。

附：1. 许昌市脱贫人员申请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承诺书（模板）；

2. 许昌市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交通补助调度表。



2023年6月19日

附件1

许昌市脱贫人员申请跨省就业交通补助承诺书 (模板)

申请承诺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根据许昌市有关通知要求,本人已知悉《许昌市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实施方案》(许人社〔2022〕2号)关于申请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及有关办理流程。除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申请表、脱贫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脱贫人员社保卡复印件本人可以提供外,脱贫人员务工证明材料本人确因各种原因无法提供。现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本人在_____年度在_____省(自治州)_____市
_____县(市、区)稳定就业满6个月以上,特申请该
年度跨省就业交通补助。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提供虚假信息,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申请承诺人(签名):

村委会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许昌市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周调度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县（市、区）	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 人数（人）	交通补助实际发放 人数（人）	交通补助实际发放 资金规模（万元）

备注：脱贫劳动力包括脱贫享受政策户及外出务工时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